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且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除非本公司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概要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內已進行若干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涉及：(i)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及(ii)穩定價格期內，按介乎每股2.15港元至2.7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連續自市場購入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2.19港元的價格購入。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失效。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佈，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穩定價格期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i)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及(ii)穩定價格期內，按介乎每股2.15港元至2.7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連續自市場購入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2.19港元的價格購入。

本公司會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另公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李建明先生、曾志銘先生、隋世凱先生、毛萬鈞先生及姜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杜力先生及吳克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